

证券代码：874915

证券简称：中维化纤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切实保证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含分公司）、子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所进行的内审工作。本制度所称内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

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照本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示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内部审计的基本原则：独立性原则、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公正原则、廉洁奉公原则、保守秘密原则。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部（以下简称“内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内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审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六条 内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审部应配备审计人员，依照本制度行使审计职权，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依据规模、生产经营特点，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审工作。内审部设专职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免。公司从事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能力。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审部须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八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公司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公司实行审计回避制度，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牵涉或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部权限

第十条 内审部和公司审计人员依照本制度对公司各部门行使审计职权。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一条 内审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对各项经营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人力资源计划、产品开发计划等。

第十二条 内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财务预算的执行及决算；

(二) 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

(三) 资产的管理情况；

- （四）对有关经济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评审；
- （五）对公司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 （六）对公司内部负有重要岗位责任人员的离任（职）进行审计；
- （七）对公司资源（包括人力、物力和财力等）使用的效益性进行审计；
- （八）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应当配合内审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内审部的工作。内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给予相应的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内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六条 内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0年）。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统计以及其他经济活动的有关资料、信息数据，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制度，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查验有关的经济管理活动以及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取得审计证据并及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七条 内审部应有计划地开展审计人员岗位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十八条 内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

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的主要职权包括：

- （一）检查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 （二）参加有关会议；
- （三）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 （四）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正在违反公司制度、损失浪费行为，应临时制止决定，并立即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五）项目审计结束后，作出审计结论，提出审计意见；
- （六）对有关审计事项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 （七）检查审计决定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 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 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五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六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是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七条 内审部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内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二十九条 内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

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内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每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三十二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的，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

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五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审部应建立审计档案，加强档案的安全管理，对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大量资料进行科学的分类编号、立卷和归档，并注意有效地发挥审计档案的重要作用。审计档案的借阅应履行必要审批手续，严格执行档案的销毁制度。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制定审计计划进行组织、指导和控制。包括年度计划以及项目审计计划。计划通过不同层次领导批准，作为授权执行审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内审部通过制定工作职责和项目职责进行责任控制。

第三十六条 内审部通过制定审计准则加强审计质量控制，建立内部审计的各种工作规范。

第三十七条 公司要有计划地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包括新进的内审人员的专业训练和在职内部审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同时，在完成一定时期审计任务后，要进行工作考评与总结。

第三十八条 审计人员实行系统的报告制度，包括每个项目审计结束后的报告和一段时期的工作报告，及时将一段时期工作的成果，所发现公司中带有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的重要作用。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审计人员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公司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内审部对模范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可以向董事长、总经理提出给予奖励的建议。

第四十条 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处罚。

- （一）泄露有关审计工作机密的；
- （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三) 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四)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处罚。

(一) 拒绝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文件、账单、凭证、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的；

(二) 阻挠、破坏内部审计人员行使审计职权的；

(三) 打击、报复揭发检举人和内部审计人员的；

(四) 拒不执行内部审计决定的；

(五)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